

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的独立意见

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铁”）所持有的中铁山桥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宝桥集团有限公司、中铁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及中铁工程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 100%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已与中国中铁签订《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暨股权收购协议》、《盈利预测补偿框架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原补充协议”）。原补充协议对中铁山桥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宝桥集团有限公司、中铁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中基于未来收益预期方法评估的相关资产项目的业绩补偿事宜进行了约定。

为更好地保护中小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公司拟与中国中铁签署关于相关资产项目的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对中铁山桥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宝桥集团有限公司、中铁科工集团有限公司的预测净利润进行承诺和补偿安排。《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签订后，原补充协议终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将于《盈利预测补偿框架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生效时同时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本次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2. 原补充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有效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 本次终止原补充协议并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最新监管政策的规定，有利于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更加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4. 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审议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回避表决，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5.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就本次交易与中国中铁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黄 庆



金盛华



补永赋



陈 华



王 新

2016年7月20日